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8243052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未本於主管機關之責，督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施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，致遭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來函要求改善及媒體大肆報導，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形象；又該部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之選手為教練，未依法妥處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12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6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